

#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 申請指引

(2011年4月)

## 1. 計劃簡介

粵港兩地政府積極合作，鼓勵企業開展節能和清潔生產<sup>1</sup>，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為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環境質素和生態環境共同努力。

為了進一步協助香港工業界推動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下稱「香港環境局」）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下稱「廣東省經信委」）和香港主要工商業協會，於2008年4月18日開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同香港及內地的環保技術服務機構，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及協助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排放和節省能源，從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為此投入港幣9,306萬元，以推行伙伴計劃。在各方面的全力支持下，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積極響應，通過參與伙伴計劃，落實節能減排的工作。眾多成功的實例<sup>2</sup>證明清潔生產可以幫助企業在源頭上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節省後期的排污費用，同時透過減少原材料消耗和節約能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從而提高利潤，達致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兩者兼容並存的雙贏局面。

為總結港資工廠在落實清潔生產過程中所作的努力和成果，香港環境局與廣東省經信委共同推出「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下稱「標誌計劃」），向積極參與伙伴計劃，並在清潔生產有良好表現的企業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證書，以鼓勵他們循序漸進、持續實行清潔生產，並與業界分享其成功經驗。

為嘉許從事採購業務的企業在支持和推動與其有商業聯繫的港資工廠實行清潔生產所作出的貢獻，標誌計劃會向有關的企業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證書。此外，標誌計劃也會向積極推動伙伴計劃並提供良好服務予參與伙伴計劃的港資工廠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證書。

### 1.1 裨益及嘉許

成功申請企業可獲頒發印有獨立編號，並由香港環境局及廣東省經信

---

<sup>1</sup> 以往企業在改善其環保表現工作時，多採用被動的末端防治策略，著重裝置處理排污設備。清潔生產突破這個模式，採用主動預防的方式，在生產工序的每一個環節上進行改善，包括在產品設計、物料採購、工藝、流程等方面應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等，令環保工作成為一項提高利潤的投資，一方面減少污染物排放及節省後期的排污費用，另一方面透過減少原材料消耗和節約能源，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sup>2</sup> 見清潔生產網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b5\\_index.asp](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b5_index.asp)

委共同簽署的標誌證書；

- ☛ 可以在標誌有效期內展示標誌，及把標誌用於文件、名片、商業宣傳等（各類標誌的有效期見第7段）；
- ☛ 有機會在公開活動及媒體訪問中分享機構的環保成就及經驗；及
- ☛ 參與頒獎典禮及其他活動，並獲傳媒廣泛報導。

## 1.2 活動

活動	日期
開始接受報名	2011年4月20日
截止報名日期	2011年7月31日
秘書處完成核對申請資料及現場評核 <sup>3</sup>	2011年6月至8月
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工作	2011年9月
標誌計劃頒授典禮	2011年11月

## 2. 參加資格

### 2.1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申請者必須是港資工廠<sup>4</sup>，其在珠三角地區的工廠已開展清潔生產的工作（詳情見評審準則及方法）。

### 2.2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申請者必須持有有效香港、內地或海外商業登記，並成功推介港資工廠申請「伙伴計劃」或長期採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生產的產品（詳情見評審準則及方法）。

### 2.3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申請者必須是在伙伴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sup>5</sup>，並積極協助港資工廠開展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詳情見評審準則及方法）。

## 3. 參加辦法

<sup>3</sup> 只適用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申請者。「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申請者不需通過現場評核。

<sup>4</sup> 港資工廠的定義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並在珠三角地區設有工廠的香港公司，而該工廠為下列企業所擁有：

1. 由該香港公司獨資成立的外資企業；或
2. 與該香港公司合資或合作所成立的企業；或
3. 與該香港公司簽署「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

<sup>5</sup> 見清潔生產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b5\\_project5a.asp](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b5_project5a.asp)

參加費用全免，符合資格的企業，只須填妥申請表格郵寄致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秘書處收，或電郵至 [event@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event@cleanerproduction.hk) 或傳真至 (852) 3187 4534。申請表格可在「伙伴計劃」網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和廣東省清潔生產網站 ([www.gdcp.org.cn](http://www.gdcp.org.cn)) 下載或向秘書處索取。

#### 4. 評審準則及方法

##### 4.1.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評審準則
1. 已參與「伙伴計劃」並完成實地評估項目，或曾參與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推行的「清潔生產技術支援試驗項目」，或已完成申請「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需的清潔生產審核驗收；及
2. 已執行相關的評估或審核報告書建議的所有無費改善方案（即管理方面的措施，見附件舉例）；及
3. 已完成相關的評估報告書中建議的不少於兩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 <sup>6</sup> 的改善方案（見附件舉例），並有計劃執行餘下方案；及
4. 在過去 12 個月內無觸犯廣東省或香港 <sup>7</sup> 環保法例的記錄。

##### 4.2.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評審準則
1. 推介不少於三個港資工廠成功申請「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 或
2. 不少於兩年採購三個或以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生產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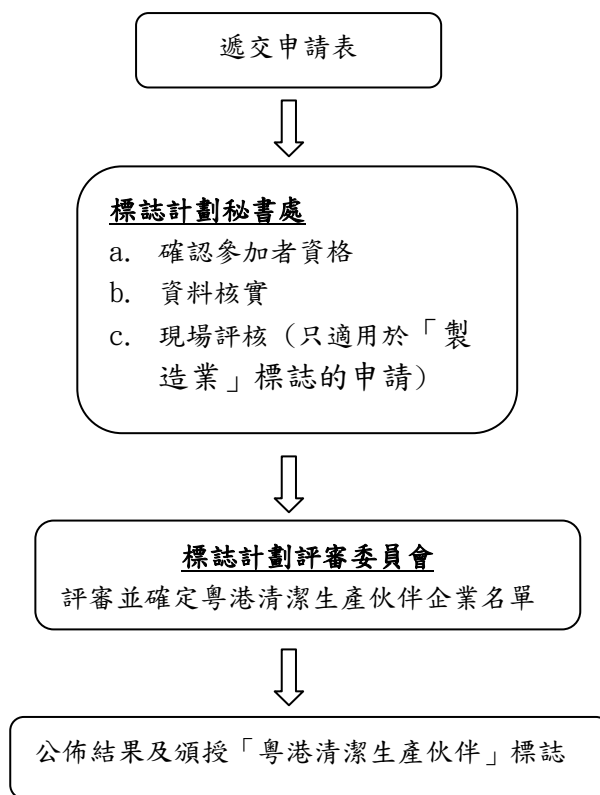
##### 4.3.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評審準則
1. 由伙伴計劃推出至首次申請技術服務標誌期間，為不少於五個參與伙伴計劃的製造業工廠開展由伙伴計劃資助的項目；及
2. 沒有收到經調查屬實的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客戶投訴，或由伙伴計劃秘書處發出服務質素欠佳的報告。

<sup>6</sup> 有關的設備在節能、減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對工廠或生產線的運作有一定的成效。其評定會因應個別改善方案而定，請參考附件舉例。

<sup>7</sup> 因應工廠所在城市而定。

## 5. 申請及評審流程



## 6. 公佈申請結果

由粵港兩地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將進行審批，並作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結果會在每年的 11 月以書面通知申請企業，並在「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網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和廣東省清潔生產網站 ([www.gdcp.org.cn](http://www.gdcp.org.cn)) 內公佈。

## 7. 標誌的續期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 (製造業)」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 (供應鏈)」標誌的有效期為兩年，企業可於標誌有效期屆滿前 6 個月提出續期申請；「粵港清潔生產伙伴 (技術服務)」標誌有效期為一年，若符合續期準則，秘書處於標誌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通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各類標誌的續期準則如下：

### 7.1.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標誌

續期準則
1. 於標誌有效期內 按計劃完成不少於兩項涉及投資設備並具顯著環境效益 <sup>8</sup> 的改善方案；或
2. 於標誌有效期內獲得或繼續擁有「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稱號；及
3. 於標誌有效期內無觸犯廣東省或香港 <sup>9</sup> 環保法例的記錄。

### 7.2.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供應鏈）」標誌

續期準則
1. 於標誌有效期內仍繼續採購三個或以上「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或「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所生產的商品；或
2. 於標誌有效期內再推薦不少於三個港資工廠成功申請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資助項目。

### 7.3.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技術服務）」標誌

續期準則
1. 於標誌有效期內額外為不少於三個參與伙伴計劃的製造業工廠開展由伙伴計劃資助的項目；
2. 於標誌有效期內沒有收到經調查屬實的參與伙伴計劃的工廠客戶投訴，或由伙伴計劃秘書處發出服務質素欠佳的報告。

續期的評審程序與首次申請的評審程序相同。續期申請表可在「伙伴計劃」網站 ([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或向秘書處索取。

## 8. 主辦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sup>8</sup> 有關的設備在節能、減排或降耗方面的相對工廠或生產線的運作有一定的成效。其評定會因應個別改善方案而定，請參考附件舉例。

<sup>9</sup> 因應工廠所在城市而定。

## 9. 標誌計劃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廣東省清潔生產中心

## 10. 標誌計劃技術支援機構

廣東省清潔生產中心

## 11.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以下兩地政府機構組成，每機構各委派一位代表成為評審委員，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及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代表聯合主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廣東省政府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工業貿易署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待定)	經濟和信 息化委員 會	環境保護廳	科技廳

## 12.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2788 5948  
傳真：852-3187 4534  
電郵：[event@cleanerproduction.hk](mailto:event@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廣東省清潔生產中心  
地址：廣州市東風中路 363 號國信大廈 1007  
電話：8620-8354 8054  
傳真：8620-8354 9912  
網址：[www.gdcp.org.cn](http://www.gdcp.org.cn)

「無費改善方案」舉例

方案種類	方案內容	成效
能源與資源利用	實施指標管理，從每個員工入手降低能源消耗	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廢物回收及循環使用	加強管理，確保碎料及廢品全部回用	提高原料使用率
員工培訓	完善管理制度，培訓配料員清理料桶操作程序	減少粉塵
加強管理	確保溶劑容器盡可能密封	減少有機揮發性氣體排放和增長溶劑的使用期

「有費改善方案」舉例

方案種類	方案內容	成效
空氣污染減排技術	噴塗工序以水性漆料取代溶劑性漆料	- 減少 VOC 排放達 90%
空氣污染減排技術	以水性膠水過膠複膜機取代傳統溶劑性膠水過膠複膜機	- 減少 VOC 排放達 100%
空氣污染減排及工藝改造	以高流低壓力噴槍替代傳統噴槍減少油漆/溶劑用量	- 節約油漆 10% - 年減 VOC 排放 450 公斤 - 回本期約 4 個月
污水減量及回用技術	電鍍鉻酸洗水生產線安裝離子交換系統去除金屬物質作水回用	- 回用水量達 70% - 回本期約 3 年
廢物回收及循環使用	使用溶劑回收機回收有機溶劑	- 溶劑成本均下降約 60% - 生產物料回用 - 直接減免空氣污染物排放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注塑機用電磁加熱取代電阻加熱式炮筒	- 節電率 35% - 回本期約 1 年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注塑機液壓定量泵改裝變頻控制，調節液壓泵速度	- 節電率 30% - 回本期約 2- 3 年
污水減量及回用技術	回收鍋爐反滲透排水用於汽輪機射水抽氣系統	- 節省用水達 60% - 回本期約 1 年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以空氣源熱泵取代傳統熱水器供應生活用熱水	- 節電率達 61%至 88% - 傳統熱水器耗電佔全廠整體用電約 10%，全面執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  
申請指引

		行方案可令全廠整體用電減少約 6%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於衣車安裝節電器	- 衣車耗電佔全廠整體用電約 35%，全面執行方案可令全廠整體用電減少約 10%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回收空壓機餘熱為生活用水加熱	- 節電率 30% - 回本期約 9 個月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回收鍋爐燙布及蒸布機的蒸氣餘熱供宿舍熱水加熱	- 節電率 80% - 回本期約 7 個月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以高頻開關電鍍電源取代可控矽鎮流器	- 節電率 45% - 回本期約 5 個月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太陽能熱水供宿舍用水加熱	- 節電率 90% - 回本期約 6 年半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坐地式空調設備加裝節電器	- 節電率 5% - 回本期約 1 年
設備節能省電技術	為電梯安裝變頻器	- 節電率 20% - 回本期約 6 個月